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基照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广泛征求意见和严格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提名谢碧嫦女士、刘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见附件）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关于提名谢碧嫦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1.02 关于提名刘磊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

附件：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人简历

1、谢碧嫦女士，198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，任职于佛山市南海粤力明电器有限公司；2009 年 4 月起就职于公司，先后担任翻译、技术中心总监助理、技术管理部经理、核电项目部副经理、总经办主任、人事行政部经理等职务。

谢碧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。

2、刘磊先生，198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，任职于中核二三建设有限公司；2013 年 7 月起任职于公司，先后担任公司质保工程师、质保部副经理、质量管理部经理等职务。

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。